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德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219號、第18578號、113年度偵字第21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710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各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乙○○與鍾輝榮（鍾輝榮所涉部分，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27號判決確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11時23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號尤光暉管領之「寶安宮」廟宇內，以乙○○持膠帶、鐵片及雙面膠所製成之黏貼工具（未扣案）放入該廟香油錢箱沾黏香油錢，鍾輝榮在旁把風之方式，共同竊取尤光暉管領之新臺幣（下同）1,000元現金，得手後旋即離去。嗣乙○○、鍾輝榮各分得500元。

(二)於112年6月22日13時20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號丙○○管領之「天營宮」廟宇內，以鍾輝榮持膠帶、鐵片及雙面膠所製成之黏貼工具（未扣案）放入該廟香油錢箱沾黏香油錢，乙○○在旁把風之方式，共同竊取丙○○管領之500元現金，得手後旋即離去。嗣乙○○、鍾輝榮各分得250元。

(三)於112年7月2日12時15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甲○○管領之「國王宮」廟宇內，以鍾輝榮持膠帶、鐵片及雙

01 面膠所製成之黏貼工具（未扣案）放入該廟香油錢箱沾黏香  
02 油錢，乙○○在旁把風之方式，共同竊取甲○○管領200元  
03 現金，得手後旋即離去。嗣乙○○、鍾輝榮各分得100元。

04 二、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  
05 下行為：

06 (一)於112年9月15日14時12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竹  
07 田火車站月臺下方停車場，徒手竊取少年周○緯（真實姓名  
08 詳卷，無證據顯示乙○○是否知悉該腳踏車為未成年人所  
09 有）所有之黑色腳踏車1台（價值約6,000元，嗣已發還周○  
10 緯）後，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

11 (二)於112年10月6日13時30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號丙  
12 ○○管理之「天營宮」廟宇內，持自製黏貼工具（未扣案，  
13 亦無證據顯示該工具是否為兇器）放入該廟香油錢箱欲勾黏  
14 香油錢，惟未竊得任何財物而未遂。

15 三、案經尤光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丙○○、甲○  
16 ○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下稱潮州分局）報告臺  
17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揭事實，據被告乙○○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二  
21 甲卷第65至67頁，本院卷第63至6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2 尤光暉，告訴人丙○○之告訴代理人陳承志、簡敏帆，告訴  
23 人甲○○之告訴代理人陳財金，被害人周○緯於警詢時之指  
24 訴，證人即另案被告鍾輝榮於偵查之證述，證人郭豐源於警  
25 詢之證述相符（見警一卷第3至5頁，警二卷第11至12頁，警  
26 三卷第4至6頁，警四卷第6至9頁，警五卷第19至21頁，偵一  
27 卷第5至7、115至119頁），就事實欄一、(一)，有車輛詳細資  
28 料報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0張、檢察事務官所製作監視  
29 器影像擷圖2張（見警一卷第9、17至25頁，偵二甲卷第57  
30 頁）；就事實欄一、(二)，有監視器影像擷圖21張，檢察事務  
31 官所製作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見警二卷第17至21頁，偵二

01 甲卷第58至59頁)；就事實欄一、(三)，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  
02 片7張、屏東縣寺廟登記證、檢察事務官所製作監視器影像  
03 擷圖2張(見警三卷第9至12、18頁，偵二甲卷第60頁)；就  
04 事實欄二、(一)，有潮州分局竹田分駐所112年9月23日扣押筆  
05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見警四卷第10  
06 至12、15至16頁)；就事實欄二、(二)，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  
07 片及比對照片共16張，檢察事務官所製作監視器影像擷圖4  
08 張(見警五卷第23至30頁)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  
09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另案被告鍾輝榮於偵查時供  
10 稱：偷到的錢都是我和被告對半分等語(見偵一甲卷第116  
11 頁)，與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和鍾輝榮都是一半一半分等  
12 語(見本院卷第64頁)相符，爰於事實欄一、(一)至(三)部分補  
13 充。

14 (二)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事實欄二、(一)所為，均係犯刑法  
17 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就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  
18 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所  
19 為，與另案被告鍾輝榮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  
20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事  
21 實欄二、(一)至(二)各自所為，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2 罰(共5罪)。

23 (二)刑加重、減輕之說明：

24 1.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事實欄二、(一)至(二)所為，均應依  
25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6 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27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  
28 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9 (1)偵查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並引用前案  
30 紀錄表為論以累犯及加重之證據(見起訴書第1、4頁)，被  
31 告對此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65頁)，本院即可審酌(最高

01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前因  
02 竊盜、詐欺(共2案)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3  
03 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嗣入監執行後於110年12月2  
04 2日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  
05 至41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6 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自應論以累犯。

07 (2)就是否加重一節,觀被告構成累犯及本案之犯罪情節,均包  
08 含竊盜案件,足見被告縱歷經刑事處罰後仍未改善其所為,  
09 刑罰感應力實屬薄弱。此外,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10 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爰  
11 就被告事實欄一、(一)至(三),事實欄二、(一)至(二)所為,均裁量  
1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2.被告就事實欄二、(二)所為,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4 刑:

15 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  
16 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事實欄二、  
17 (二)所為,雖已著手竊取香油錢箱內之財物,惟未竊得任何財  
18 物而未遂,屬未遂犯。本院審酌告訴人丙○○未有財產損  
19 失,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裁量就事實欄二、(二)部分  
20 減輕其刑。

21 3.被告就事實欄二、(二)所為,同時有1種加重(累犯)、1種減  
22 輕(未遂)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  
23 之。

2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5 物,貪圖不勞而獲,無視法律保護他人財產上權益之規定,  
26 於事實欄一、(一)至(三),事實欄二、(一)至(二)所載時、地及犯罪  
27 手法竊取財物,所為於法難容。且被告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  
28 和解,又此前於59年因脫逃案件,61年、62年、64年即因竊  
29 盜案件,68年因侵占案件,69年因脫逃案件,71年因詐欺、  
30 竊盜案件,72年因妨害風化強姦案件,77年因詐欺案件,78  
31 年因恐嚇取財案件,82年因恐嚇取財、妨害風化強姦、懲治

01 盜匪條例案件，89年因詐欺、竊盜、誣告案件，97年因詐  
02 欺、竊盜案件，98年因詐欺、竊盜案件，99年因詐欺、竊  
03 盜、不能安全駕駛案件，100年因竊盜案件，105年因詐欺案  
04 件，106年因詐欺案件，107年因詐欺案件，110年因侵占案  
05 件，112年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上開論以累犯之前  
06 科不予重複評價），素行不佳，且包含與本案同質之前科，  
07 應予嚴懲，刑度應提高，惟念被告於偵查時轉而坦認犯行，  
08 態度尚可，另事實欄二、(一)所竊財物已返還予被害人周○緯  
09 等有利、不利因子，兼衡各事實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價值，  
10 及被告於警詢及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  
11 等家庭及經濟生活等情狀（見警四卷第4頁，本院卷第66  
12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以啟自新。

14 (四)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各罪確定日期仍  
15 有不一之可能，且於判決前難認被告得有效行使防禦權，爰  
16 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17 號裁定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 18 三、沒收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21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2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  
23 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經查：

- 25 1.被告於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竊得之財物，分別由被告、另案  
26 被告鍾輝榮均分，業如前述，爰就被告所分得500元、250  
27 元、100元宣告沒收、追徵（本件犯罪所得既為新臺幣，並  
28 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亦無價額可言）。
- 29 2.至被告於事實欄二、(一)所竊得之黑色腳踏車1臺，已發還被  
30 害人周○緯，據被害人周○緯陳述在卷（見警四卷第8至9  
31 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見警四卷第14頁），自不

01 能宣告沒收、追徵。

02 (二)至被告於事實欄一、(一)至(三)，事實欄二、(二)所使用之黏貼工  
03 具為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等物均未扣案，且價值低微，不具  
04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裁量不予沒收、追徵。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  
06 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38條之1  
07 第1項、第3項、第41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  
08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沈君融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主文附表）

25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乙○○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	事實欄一、(二)	乙○○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3	事實欄一、(三)	乙○○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4	事實欄二、(一)	乙○○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二、(二)	乙○○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卷別對照表

組別	簡稱	卷宗名稱	備註
1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恆警偵字第11231212400號卷	事實欄一、(一)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94號卷	
	偵一甲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498號卷	
2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內警偵字第11232549500號卷	事實欄一、(二)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89號卷	
	偵二甲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17號卷	
3	警三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232221700號卷	事實欄一、(三)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711號卷	
4	警四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232746300號卷	事實欄二、(一)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78號卷	
5	警五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232742200號卷	事實欄二、(二)
	偵五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219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27號卷	